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2—1999

木 直 (折) 尺

Wooden Rule (Wooden Folded Rule)

1999 - 10 - 18 发布

2000 - 03 - 15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木直(折)尺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
Wooden Rule (Wooden Folded Rule)

JJG 2—1999
代替 JJG2—1986
JJG3—1984
JJG43—1986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批准, 并自 2000 年 03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: 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: 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

本规程委托全国几何量工程参量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刘佳丽 （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）

苗砚平 （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）

尹 颖 （天津市计量技术研究所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潘 捷 （浙江省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）

目 录

1 概述	(1)
2 检定项目及检定条件	(1)
2.1 直尺和折尺检定项目及检定工具	(1)
2.2 检定条件	(1)
3 技术要求和检定方法	(2)
3.1 外观	(2)
3.2 尺面的平面度及尺边面的直线度	(3)
3.3 尺端面与尺边面的垂直度	(3)
3.4 线纹宽度	(3)
3.5 示值误差	(3)
4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	(5)
4.1 检定结果的处理	(5)
4.2 检定周期	(5)
附录 A 木直尺检定器技术要求及检定方法	(6)

木直（折）尺检定规程

本规程适用于新制造和使用中的木（含铝制、塑制型式）直尺*和木（含塑制型式）折尺的检定（以下简称为直尺或折尺）。其他材料制成的直尺和折尺可参照本规程检定。

1 概述

直尺和折尺是主要用于测量纺织品、木材和其他物品长度的计量器具。直尺和折尺的尺体是由木材、铝合金或塑料等材料制成。尺正反两面的线纹分度值为 1 cm（或 5 mm、1 mm）。直尺最大标称长度一般为 1 m。折尺最大标称长度一般为 3 m。尺的两端可以具有金属包头或镶嵌头。

折尺是由单节短尺用铆钉或联轴连接而成的。

直尺和折尺结构型式如图 1 和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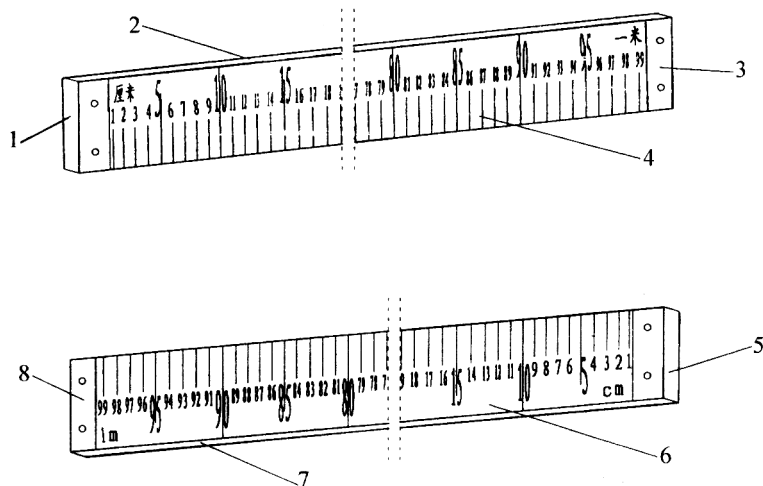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直尺

1、5—尺端面；2、7—尺边面；3、8—镶嵌头；4—尺正面；6—尺反面

2 检定项目及检定条件

2.1 直尺和折尺检定项目及检定工具

直尺和折尺检定项目及检定工具列于表 1。

2.2 检定条件

检定室温度为 $(20 \pm 5)^\circ\text{C}$ ，被检尺及检定工具在室内平衡温度时间不应少于 3 h。

* 木直尺是国家规定的实行首次强制检定，并使用 CCV 标志的工作计量器具。